

## 《找回国家》之查尔斯·蒂利《发动战争与缔造国家类似于有组织的犯罪》

蒂利认为发动战争和缔造国家是有组织的犯罪之典范，是具备合法性优势的典型的黑社会，相较于社会契约论、开放市场论、社会共同体论，将战争的发动者和国家的缔造者描绘成暴力的和自利的冒险家更为接近事实。

作者用欧洲数个世纪的经验来阐明发动战争和缔造国家与有组织的犯罪之间的相似性，并对变迁原则提出切合历史经验的假设性论证。他的思考源于对当代问题的关注：对战争之破坏力与日俱增的不安，担心作为弱国和军事组织提供者的大国的作用日益膨胀，以及对军事统治在这些弱国中变得越发重要的忧虑。对欧洲历史经验的深思和探讨告诉我们，强制性剥夺在欧洲国家的形成中发挥相当重要作用。作者关注暴力的组织手段在特定政府形式的发展和变化中的作用，将这种政府称之为民族政府：权力相对集中，组织职能相对分化，对居住在一片广袤而连贯的领土上的人口来说，主要的暴力手段或多或少地被这些组织中的官员成功的进行了控制。经作者修整后的论点强调发动战争和缔造国家二者之间的相互依赖，以及这两个过程与有组织的犯罪之间的相似性。战争缔造国家。强盗行径、海盗行为、黑社会的竞争、维持治安和发动战争都属于一个连续的统一体。正是在民族国家逐渐成为西方国家之主导组织形式的有限历史时期里，商业资本主义与国家缔造事业相互强化、发展了彼此。文章的立论主要基于对西欧特别是法国的 1600 年之后的历史发展的分析基础之上。

### 保护的两面性

在当代美国用语中，“保护”有两种语气，一种是安慰性的，另一种是恐吓性的，而恐吓则让人感觉到勒索，就像地头蛇强迫商贩交保护费以避免损害——而损害的危险源正是地头蛇本身。“保护”一词给予何种印象主要取决于我们对威胁的真实性和外部性的估计。既制造危险又对提供庇护索以高价的人是勒索者；为人们提供必要的庇护，但无法控制危险之出现与否的人则有资格成为合格的保护者，当其要价不高于其竞争者时更适合此职。能够提供可靠且价格低廉的保护，使被保护人免于当地黑社会和外来劫掠者的伤害的人，是最好的保护人。有些人就是这样为政府辩护的：政府保护人民免受当地的或者外来的暴力的侵犯，而政府所收取的费用正好抵消了提供保护的成。但是，我们考虑一下“勒索者”的定义：勒索者会人为去创造出一些威胁，又向人收取一定的费用来减少这些威胁。从这个标准来看，政府所提供的保护常常被认定为勒索，在一定程度上，政府保护自己居民免受威胁这样的论断是想象出来的；或者说，

威胁本身就是政府自己活动的结果。政府组织了保护性的威胁。既然政府是勒索者，为什么它还需要权威？不论政府还做其他什么事，只要有可能，政府就会组织暴力机器并加以垄断，而暴力合法与否也无关紧要，因为其他权威愿意遵从某一既定权威所做出的决定，补充一点，其他权威可能更会遵从从一个尽管受到挑战但掌握实权的权威的决策；他们这么做不仅仅是害怕报复，同时也是希望维持一个保证当前大家所享有的通行规则的稳定环境。这些通行的规则使得权威对权力的垄断显得不那么重要，垄断暴力方式的倾向使得政府所宣称的保护性职责变得更为可信，而且更难拒绝。

掌权者对战争的兴趣会使其自觉不自觉地陷入这样一个过程：既从他们所控制的人群中汲取发动战争所需要的资源，同时也会通过扶持那些可以帮助他们借贷或采购物资的资本家来促进资本积累。发动战争、资源汲取和资本积累三者交互作用，塑造了欧洲国家的形成。掌权者并不是为了建立民族国家而采取这三种行动，他们也根本没有预料到这三种行动会促使民族国家的崛起。那些控制欧洲某国以及正待发展为国家的疆域的人们，借助战争来制衡或者战胜他们的竞争对手，从而得以独享某一稳固的或正在扩张的领土上的权力。为了发动更为有效的战争，他们企图获得更多的资本。短期来看，他们可以通过征服其他地区，通过出售自身的资产，或者通过威胁或剥夺资产所有者来获得资本。但是从长期来看，为了获取资源，他们不可避免地需要建立一种与那些能够为其提供或找到信贷资源的资本家们相联系的常规渠道；同时还不得不建立某种形式的常规征税手段，以对辖区内人民及其所从事的活动进行征税。

也就是说，国家的缔造源于掌权者在毗邻其基地的特定疆域内进行垄断暴力，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发展出了对促进资本积累的持久兴趣。

### **暴力和政府**

国家所使用的暴力与任何其他主体所使用的暴力到底有何区别？国家的人员所提供的暴力比其他组织的人员所发行的暴力有这些优势：范围更广、形式更为有效、能获得臣民的认可、邻近地区的权威更愿意与之合作。但是，这些区别是花了很长时间才得以确立的。

在权力链条的上端，“合法性”暴力与“非法性暴力”之间的界限是模糊可变的。例如，在战争年代，国家统治者授意强盗区袭击对手，鼓励常备军抢夺战利品。反向思考，国家最好武装力量来源有时就是这些绿林大军。当然，尽管许多领主没有称王，但是他们拥有征召正规军和豢养私人武装家臣的权利，这就构成了对国王的威胁，因此每一个国家的缔造者就必须想办法裁减各方武装力量。例如都

铎王朝。

地方敌对势力的消除也带来了严重的问题。由于国家规模远远超出了过去的城邦国家，因此任何国王都无法仅仅凭借武力来统治如此众多的人口，也没有一位君王建立起一支庞大的官僚队伍而又确保其有效地将自己的一直传达给普通民众。因此不得不借用乡绅来间接统治。最后，通过策略：一、将其官僚体系扩展到地方社区，二、鼓励建立警察武装，该警察系统属于政府而非私人庇护者，由于他们与发动战争所需要的军事力量截然不同，也难以被有异心的乡绅所利用。

### **保护是一项买卖**

主权者对不听指挥的竞争者招安拉拢获斩草除根，会给一个民族带来和平，但也会导致权力的扩张。如果一个掌权者能从提供保护的行为中获得利益，其竞争者将不得不认输。也就是国家为臣民提供保护收取贡税以及保护租。为此，莱恩将提供保护的政府分为不同类型：一、全体公民所有型。二、单一自利君主型。三、管理者集体所有型。莱恩海将资本主义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无政府状态与抢劫横行的时期；二是贡税的征收者吸引消费者，通过努力建立排他性、真正的国家，最终确立了垄断权；三是商人和地主所提供的保护组开始超过统治者所获得的贡税；四是技术变革超越保护租，成为企业家的主要利润来源。如果我们承认，受到保护的财产权主要是资本的产权，而且资本主义的发展有利于大型国家所需要的资金积累，那么我们可以肯定：发动战争、国家形成与资本积累是同时发生的。后来，理查德·比恩运用类似逻辑分析了1400年到1600年间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结论得出：15世纪火炮技术的改进移动了规模经济与规模不经济的曲线，使得拥有更大规模的军队、常备军和中央政府的掌权者更具有全是。因此，根据比恩的理论，军事技术的革新促进了更大规模、耗费高昂、武装良好的民族国家的诞生。

### **让历史说话**

作者回顾历史，他认为比恩的概括经不起历史的推敲，火炮的技术出现太晚，实际上并没有引起民族国家的领土面积明显增长的趋势。反而在同一段时间，由于低价的水路运输和大城市大多是港口和商业中心和关键的资本中枢，所以海战的决定性作用日益明显。历代君王进行国家建设和实施集权政策都需要金融资源和行政军事手段来推行其意志，同时，成功的国家建设和扩张行为为资本提供发展机遇。但是，政治利益的背后也存在着金融难题的阻挠。发动战争带来了高额税收和债务大幅度的提高。作者在这里说了法国和英国的例子。

## 国家做什么

在有组织的暴力这一大标题下，各种国家机构通常进行四种不同的活动：一是发动战争，尽力消除其领土之外的竞争对手或者抑制其发展，从而确保自己在境内明确而持久的优先动武权；二是缔造国家，在领土之内清除或压制其竞争对手；三是保护，剪除或打击其所保护对象的敌人；四是汲取，获取从事前三项活动——发动战争、缔造国家和保护——的手段。这四项活动都取决于政府对集中化的强制手段的垄断倾向。而这些活动如果有效实施会得到相互强化。欧洲缔造国家的典型经验遵循这样一个理论模式：某位大领主有效地发动了一场战争并成功地主宰了某一资源富裕的领土；然而战争迫使他在该领土上不断强化对作战手段的汲取——包括人力、武器、粮食、住宿、运输、补给品以及/或者购买这些战争物资所需的资金。因此，在完善其战争能力的同时也提升了汲取能力。这种汲取活动如果进行的很成功，就会帮助清除或者压制该领主的地方政敌，或者使之归顺；最终的结果便是缔造出了一个国家。作为一项副产品，这一过程创造出来各种形式的组织，这些组织又推动了国家建设。发动战争又通过军事组织的膨胀促进了国家的形成。

## 国家是如何形成的

在以上分析正确的条件下，民族国家的形成有两点启示：一是民众对发动战争和缔造国家的抵制会产生结果上的差异。当民众强烈反对，政府让步，形成代议机关和上诉法庭，从而限定了发动战争和缔造国家的路径选择。反之，会增强行动效果。二是发动战争、保护、汲取和缔造国家彼此之间的相对平衡关系，对他们所催生的政府组织形式有着重大影响，

## 作为国际关系的战争

战争成为民族国家国际体系的常态，也是一国捍卫或增强其国际地位的常用手段。为什么要战争？答案的一部分要回到缔造国家的核心机制上：某位地方性领主试图捍卫或扩张其边界，为此目的，他不得不垄断各种暴力工具，从而提高其所获得的贡税的收益，这一逻辑的大规模延伸便是战争。

蒂利认为在国际体系内缔造民族国家的逻辑是欧洲范围内的国家缔造进程向世界其他地区的扩展。即这些民族国家要么与全球强权国家合作，要么与之对抗。在这种外部性的竞争中催生了内部的国家缔造。因此这些国家也发展出了现代国家形式，而国家间的外部契约奠定了这些国家的组织形态和国际地位

文章提出的主要论点有：在国家的建立过程中，发动战争与缔造国家与有组织的犯罪之间具有相似性；发动战争与缔造国家之间是相互依赖；商业资本主义与国家缔造事业相互强化、发展了彼此；以及作为国家关系的战争将欧洲现代国家体系扩展到了世界的其他地区。文章的立论主要基于对西欧特别是法国的 1600 年之后的历史发展的分析基础之上。蒂利认为合法性暴力与非法暴力的界限是模糊的。政府常常模拟、挑起乃至虚报存在外部战争的威胁。而政府压制性的、汲取性的活动很可能是其所辖公民日常生活的最大威胁。因此政府的运作跟勒索者没有两样。蒂利将欧洲国家形成的具体机制概述为：对战争的兴趣使得掌权者在没有预期的情况下从控制的人群中汲取发动战争的资源，同时扶持那些可以帮助他们借贷或者采购物资的资本家促进资本积累。发动战争、资源汲取、资本积累交互作用，塑造了欧洲国家的形成。而在一片疆域内原本存在多种力量，为了更好地发动战争与汲取资源，统治者必须要剪除境内的其他竞争者和反对力量。例如，都铎王朝成功对大领主武装力量进行了剪除。黎塞留对法国地方武装进行了大规模的裁剪。到了 18 世纪后期，欧洲绝大部分地区君主都控制了职业化的常备军队，国家对大规模暴力工具的垄断成为现实。为了顺利地实现对全国的有效统治，弥补消灭敌方势力之后的政治空白，各国采取了两个耗资巨大但行之有效的策略，即将其官僚体系扩展到敌方社会和鼓励建立起从属于政府的警察武装。蒂利引用了莱恩提出的暴力的生产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的观点，以及贡税和保护租两个概念。贡税是指暴力生产的成本与税收之差，而保护租是指治下臣民与外国竞争者的交税差反映在货品成本上的差价。而不同类型的政府会产生管理者不同的行为方式：全体公民所有型，单一自利君王所有型和管理者集体所有型。但蒂利提出了第四种类型即统治阶级掌握的政府。因此，通过历史回述说明由于大资本家在国家的征税和借贷两方面都发挥了作用，战争快速推高了国家债务，战争、新设国家机构、税收与借贷四方面齐头并进。从而证明了本文的观点：商业资本主义与国家缔造事业相互强化、发展了彼此。蒂利认为在国际体系内缔造民族国家的逻辑是欧洲范围内的国家缔造进程向世界其他地区的扩展。即这些民族国家要么与全球强权国家合作，要么与之对抗。在这种外部性的竞争中催生了内部的国家缔造。因此这些国家也发展出了现代国家形式，而国家间的外部契约奠定了这些国家的组织形态和国际地位。